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7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扩充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能源”）二级子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同意铂瑞能源使用自有资金向二级全资子公司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铂瑞能源（新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新干”）、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万载”）分别增资 5,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 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铂瑞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铂瑞能源二级子公司铂瑞南昌、铂瑞新干、铂瑞万载、铂瑞义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目前上述二级子公司项目建设顺利，生产经营稳定，未来收益可期，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铂瑞能源分别为二级子公司铂瑞南昌、铂瑞新干、铂瑞万载、铂瑞义乌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自铂瑞能源内部履行审批程序之日起五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